

2026年土城子镇石门沟村通组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赤峰弘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土城子镇石门沟村通组路建设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公平公正，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（一）工程地点：土城子镇石门沟村

（二）工程内容：2026年土城子镇石门沟村通组路建设项目。（具体详见磋商文件）

（三）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
第二条 工程造价

工程造价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，（小写）：1709199元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总工期：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21日

预计开工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预计竣工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质保期：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

等造成的停工。

②因停水、停电等情况达 10 天以上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

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。

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，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

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、型号采购。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，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可进行检验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、甲方计划在乙方入场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% 工程款。

2、剩余资金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，在拨付至合同款价总额的 92% 后停止拨付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2.00%）。

3、尾款根据各级部门对本项目验收合格且竣工决算完成后，按照竣工决算价格完成拨付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.00%）。

工程款项拨付到位日期以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日期为准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

1.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通过银行转账、支票、汇票、本



票、保函、保险等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款价 5%的履约保证金：
（大写）捌万伍仟肆佰陆拾元，（小写：85460 元），履约
保证金在各级部门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退还至
乙方账户。

2.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在有资质的银行按照合同款价
3%的比例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（开具保函）：（大写）
伍万壹仟贰佰柒拾陆元（小写：51276 元），按要求通过专
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。

3. 质保金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需向甲方账户缴纳
竣工结算价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（或者提供等价的保函），
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，质保期满 7 日内，甲方无息返还至乙
方账户。

第八条 责任范围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解决乙方在施工中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
问题，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；
- 2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；
- 3、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
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- 1、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
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、安全事故由
乙方负责。

①承包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

教育，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，确保施工人员生命安全。另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②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③乙方施工期间不得损坏原有建筑物及相关设施，一旦发生损毁，乙方应负责一切后果。

④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其工资由乙方支付，若拖欠农民工工资，甲方有权利扣除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。

2、负责做好材料、设备的采购、保管工作；

3、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第九条 其它事项

(一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，必须遵守下列原则：

1、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发出“设计变更通知单”

2、待项目调整后甲方提交设计图纸、报价等相关材料，乙方须签字盖章认可；

(二)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
(三)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因停工造成的误工损失；

(四) 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文件，与本

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，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。

(五)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失效。

(六)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、图纸进行施工，若乙方未在约定工期交付工程或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先期交付的履约保证金。

(七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：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报送克什克腾旗农牧局壹份，报送克什克腾旗财政局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李同存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

陈同成



甲方盖章：



乙方盖章：



2026年6月22日